



▲夏俊峰 郑州《东方今报》

## ■ 案件还原 |

### 摆摊起纠纷 小贩刺死城管

2009年5月16日，夏俊峰和妻子张晶像往常一样，在沈阳南乐郊路与风雨坛街的交叉路口卖香肠。

综合广州《南方人物周刊》、上海《第一财经日报》报道，张晶称，摆摊之前，夏俊峰在当地很多工厂当过工人，一个月收入七八百元（人民币，下同），为了养家、供儿子学画画，他们开始学邻居摆摊。

张晶说：“刚开始一天收入只有二三十元，后来生意好的时候，最多一天能卖到近100元。”两人平安无事地摆了半年。“开始都在小巷子里，也不怎么敢叫唤，听见有人喊城管来了，就赶紧收摊走人。”张晶说。

2009年5月16日上午10时左右，两人推着车在乐郊路摆摊。

11时10分左右，有人喊“城管来了”，两人赶紧收拾东西。但是这一次，没来得及避开。

沈阳市沈河城管执法分局滨河中队队长申凯带领几名城管队员围住了夏俊峰的炸串摊。几个城管上来要把东西收走，夏俊峰上前哀求：“别罚，我们以后再也不出来了。”

“一个秃头上来，把东西夺走，就往车上扔，东西洒了一地。后来过来十几个人抢，东西抢得

2009年5月16日，沈阳小贩夏俊峰与妻子张晶摆摊时遭遇城管，爆发冲突后，夏俊峰跟城管到办公室。之后，夏俊峰持刀刺死了两名城管，并刺伤一名司机。

在城管暴力执法的阴影笼罩下，公众几乎一面倒地支持杀人小贩，在等待最高法院进行死刑复核的这段时间，“刀下留人”的呼声越来越大。但经过一审、二审以及最高法院的死刑核准，2013年9月25日，夏俊峰最终还是被执行注射死刑。

夏俊峰案的审判过程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在没有目击者的事发房间内，夏俊峰杀人是否属于防卫过当，是否罪当至死，都成为外界质疑的焦点。

## ■ 被害城管 |

### 城管妻子：舆论太偏袒

差不多了，就回来围着他（夏俊峰）打，来回推他。”张晶回忆当时情景，“可能是因为我们按住东西不让拿，他们就要过来打我老公。”

见此情景，张晶赶紧跪在地上喊：“什么都给你们，别打了别打了！”之后，张晶看着一伙人把夏俊峰塞进了车里。

夏俊峰称，城管把锅碗瓢盆往地上扔，打他的后脑勺，三四个城管拽他到车里。

城管方面的证人则称，当天对夏俊峰的执法过程中可能有一些拉扯，但绝对没有打人，夏俊峰是“主动上车的”。

之后，夏俊峰随城管队的车，来到沈阳城管滨河中队的勤务室内。

夏俊峰的律师转述，当时几个城管把卷帘门打开，其中一人下车进门，夏俊峰是第二个，后面还有一个人跟着他。夏俊峰迈进门槛的时候，冷不丁被踹了一脚，然后有人拿不锈钢杯子砸他的头。

夏俊峰称，自己头上、脸上、腮上都挨了拳头，其中有一脚踢到他下身。他一条腿跪到地上，摸到兜里有硬硬的东西，那是一把用来削火腿肠的刀。

房间内的两名城管申凯、张旭东先后被夏俊峰猛刺数刀，最后死亡，随后夏出来又刺伤了司机张伟。

被害城管申凯和张旭东死后依旧被“千夫所指”，夏俊峰却一度被描绘成“英雄”。

《成都商报》报道，申凯是四代单传，其父母离婚多年。其母李佩霞说：“他们（夏俊峰）家还有孙子了，我连孙子都没有。”李佩霞不相信申凯在路边打了夏俊峰，“我儿子从来不打人，除非是别人把他逼急了”。

一审判决前，张晶和夏俊峰的母亲及姐姐，先后两次到申家下跪，希望得到谅解，免夏俊峰一死。

“我不可能原谅他们。他杀死两个人，必须判死刑。”李佩霞哭



▲张晶展示儿子夏健强的画作《一起回家》。

CFP

道，她两次将夏家的人撵出了门。申凯之死让其父亲申向党的内心充满仇恨，有人将夏俊峰描述为英雄，尤其令他痛苦莫名。

另一名受害人孙旭东，生前与妻子、孩子、父母、哥哥挤在一间五六十平米的房子里。孙旭东的死让这个家庭失去了支柱。

张旭东的家人几乎从不发声。其妻纪晶说，这样低调是为了保护孩子。

夏俊峰案发生后，纪晶就搬家了。“谁愿意在那伤心地，到处都是回忆，就算我能面对那个环境生活，孩子能面对那个环境生活吗？”她和张旭东的女儿今年

12岁，只比夏俊峰儿子强大一岁。

纪晶说：“我从来不上网关注这个事情，觉得舆论太过于偏袒。一些舆论义愤填膺，不问青红皂白，造成很大影响。”她称，此前法院工作人员也对她说过，舆论反响太大，导致最终的判决结果迟迟不能做出。

对于张晶的四处求助，纪晶认为，张晶的高调一方面是想挽回爱人的生命，另一方面“是想搅浑这潭清水”。

她认为，“一个巴掌拍不响”，即便张晶四处求助，也不会影响公正迟早有一天的到来。

## ■ 法院释疑 |

### 最高法：证据证实夏俊峰非正当防卫

9月30日，中国最高法院官网置顶挂出《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就夏俊峰故意杀人案相关问题答记者问》一文，就舆论关注的夏俊峰案争议问题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 没收液化气罐时夏俊峰未遭殴打

首先，夏俊峰在侦查阶段未供述自己曾在行政执法现场遭到殴打，但一、二审庭审时，他又称有人从背后打他或被人推了一下。

夏俊峰的妻子张晶在侦查阶段证实，在街上没收液化气罐时，

城管“拽我和夏俊峰”，但未证实有殴打行为。

刑一庭负责人介绍，辩方提供了史某某等7名证人的证言，证实夏俊峰在街上遭殴打。但在死刑复核期间，上述证人中4人未找到或不愿作证，证人丁某某

称自己和老伴没有看到争执的情形，交给律师的书面证言是旁人代写的；证人贾某某称看到双方没有殴打，只是推搡、互相撕扯。而城管方面证人曹阳、祖明辉则称，他们是夺下液化气罐，但没有殴打夏俊峰。

### 捅刺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

夏俊峰始终供述，在城管勤务室受到张旭东、申凯的殴打，张、申还用水杯打其头部，用脚踢其下身，于是他掏出刀对他们乱扎。辩护律师据此辩称夏的行为是正当防卫。

经法院查明，夏俊峰被抓获后，被警方查验了伤情并拍了照片，照片反映，其上臂内侧及手部有轻微皮下瘀伤。当时，夏没有提及头部和下身所受损伤，也没

有发现其身上还有他人造成的损伤。

尸检鉴定证明，申凯胸、背部共有2处刺伤，张旭东胸、腹、背部共有5处刺伤，并无划伤。夏俊峰称自己被打得半蹲在地上、用刀朝对方向上捅或乱划拉，此动作与被害人背部伤口不符。相关证据也证明两名城管并未持有任何凶器。

因此，最高法院认为，关于夏

俊峰遭申凯、张旭东殴打的辩解并无充分证据。此外，夏的供述证明，夏与张伟未发生任何冲突。刑一庭负责人介绍，构成正当防卫，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必须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本案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害人张旭东、申凯殴打了夏俊峰，被害人张伟没有与夏发生任何冲突，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不具备。因此，夏的行为是正当防卫这一辩解不能成立。

### 罪行特别严重 无法从轻判罚

刑一庭负责人指出，最高法院受理夏俊峰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阅卷，并两次讯问夏俊峰，会见了夏的辩护律师陈有西，并接收了其提交的材料。合议庭曾赴沈阳实

地调查、核实证据，并要求辽宁省有关方面进行补查工作，经审慎研究后才做出核准死刑的裁定。夏俊峰违章占道经营炸串，被害人申凯、张旭东等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前来查处，夏不服从管理，此

### 难逃一死 盼妻继续申诉

2009年11月11日，沈阳市中级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夏俊峰死刑，并赔偿受害人家属65万余元。判决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夏俊峰被殴打，因此不具有防卫情节。

引发舆论质疑的是，一审庭审中，夏俊峰的辩护律师曾向法庭提交了六份证人证言，均指当天城管对夏俊峰有过殴打行为，且夏是被强制带离的。但这六名证人并未获准出庭作证。

一审后，夏俊峰的亲属与辩护律师不断为其奔走呼告，希望通过社会呼吁，争取宽判夏俊峰，并提起上诉。

2011年5月9日，辽宁省高级法院作出对夏俊峰的二审也是终审判决：维持一审的死刑判决。

辽宁省高级法院认为，没有